

津高新审环准〔2022〕209号

关于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可靠性/失效性分析及产品研发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可靠性/失效性分析及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宁海东路和珍祥道交口西北侧，现该公司拟投资24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靠性/失效性分析及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模组封装车间闲置区进行装修改造，新建一座80平方米的实验室并新增实验设备共计25台，对智能卡、IC模块、镀金电极进行可靠性/失效性分析实验，实验过程主要包括物理实验和化学实验；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智能卡180000张、IC模块276000颗、镀金电极210000张。该项目环保投资5.2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

声防治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一套干式吸附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现有的1根24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实验废水一同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通风橱风机、电热鼓风干燥箱、离心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材、废样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吸附材料、清洗废液（实验设备及器皿

前两次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0.048吨/年、氨氮0.0043吨/年、总磷0.00077吨/年、总氮0.0068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0386吨/年、氨氮0.0022吨/年、总磷0.00037吨/年、总氮0.0044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均由2020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132吨/年、氮氧化物 0.216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58吨/年、氮氧化物 0.00006吨/年。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2019年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新港供热站清洁能源代替工程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